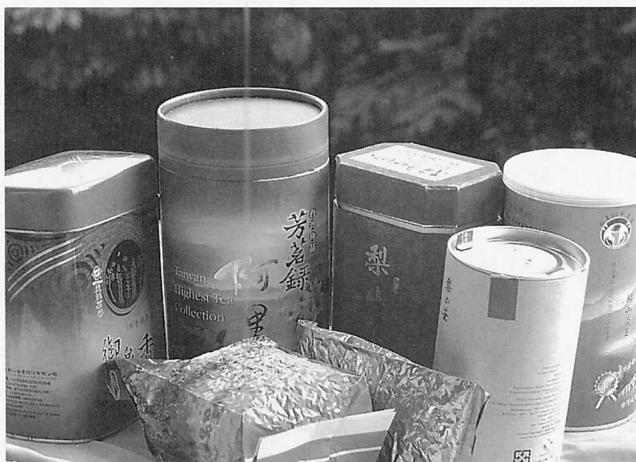


台灣七大著名產茶地地名 在大陸地區遭註冊為商標之問題探討

文/魚池分場林金池、林木連

前 言

「大陸搶先註冊，台灣茶商標大戰」；「我茶產地名稱，在大陸被搶註」等斗大新聞標題為台灣茶業界投下一顆震撼彈。台灣梨山、凍頂、溪頭、杉林溪、日月潭、阿里山及玉山等七大著名產茶地地名，傳出在中國



大陸被特定人士取得茶葉商品之商標註冊，並在大陸享有專用權，嚴重影響台灣茶業權益，未來包括凍頂烏龍茶、阿里山茶葉等「正品」登陸時，恐將遭冒牌貨圍剿，造成「劣幣驅逐良幣」效應。國內茶業界只好增加防偽標章及雷射標籤，供消費者辨識真偽，商標大戰一觸即發。

台灣的地理特產相當豐富，例如文山包種茶、凍頂烏龍茶、阿里山高山茶、新竹米粉、枋寮蓮霧及池上米等，這些具有外銷潛力的區域性產品，應多加利用原產地域保護制度，確保自己的正品地位。世界各國近年來均相當重視「原產地域保護制度」，像是法國干邑白蘭地與香檳、大陸紹興酒、茅台酒、金華火腿等結合地理區名稱的產品，不僅獲得本國商標法保護，有時也涵括進入外國政府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大傘下。但台灣目前僅有池上米一項獲得商標法認可。

為確保國產優良茶不致被冒名頂替，使消費者購買茶品時認明產地，以便採購真品，政府應輔導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法人團體或各茶區地方政府機關，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藉由生產面積及產量控管標章，有效控管產品來源，如遭到侵犯冒用，並可依法處理，保障權益。因此，本文收集相關文獻資料，將針對與商標法有關之地理標示在茶葉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應用等簡略介紹，期能提供茶業界參考。

商標及其保護

商標屬於智慧財產權之一種，主要在於藉由規範商標權註冊的權利標的、保護範圍、保護期間，以達到保護消費市場公平競爭的目的，屬公平競爭的一環，其功能就是指出該項商品的出處，並讓消費者以商標來認證其商品，並且用來區別與其他廠商產品之差異性。因此，商標必須具有『區別性』，或是『特別顯著性』。一般用來當商標的可以是文字、符號、圖像，聲音、立體、顏色，甚至是以上綜合體。法律保障商標權的獨佔使用，假若他人未經許可使用已註冊之商標，或使用於容易混淆的類似商標在相同或相關的產品上，即違反商標法。商標所有權人遭受的損失可以向仿冒者求償。商標的所有權人在勝訴後，除可禁止仿冒者再使用其商標外，並可要求將帶有該商標的仿冒品予以摧毀；另外也可以請求海關協助禁止仿冒品的輸入。

地理標示之定義及其保護與應用

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應履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簡稱TRIPs）地理標示之保護規定，並加強我國地理標示保護機制，依TRIPs第22條第1款規定，我國是透過「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來加以保護。所謂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 GI），是指該產品源自於某一會員國領域，或自該領域中之一地區或地點，而該產品的品質、名聲或其他特性主要來自於該地理來源者。因此，地理標示依商標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申請證明標章之註冊者，必須該標章本身為表示某一區域的地理名詞或與該地理名詞有關的代表性圖（如：自由女神、萬里長城的圖案）、文字等足以表彰地理來源之標識，且該標識符合地理標示構成要件之保護者而言。因此，建議若要申請證明標章，應儘量避免以單純之地名文字當作商標圖樣，最好能加上整體文字圖形之設計，以符合商標識別性審查之要求，並避免日後主張權利或侵權認定之困難。經核准註冊之證明標章將列為我國保護地理標示之註冊名單加以公告，可作國際間雙邊或多邊保護協定的地理標示交換保護名單。目前我國具有地理標示性質之證明標章為註冊第84號及第85號之「池上米」。

大陸亦為WTO會員之一，為履行TRIPs中有關地理標示保護之規定，可以將地理標誌(示)作為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申請註冊，來加以保護。其作法在大陸地區商標法第16條以及商標法實施條例第6條中已有明確之規定。截至2004年底，大陸已經公開批准註冊的地理標誌有323個，屬農產品類的有307個，佔95%。與茶葉有關的如信陽毛尖、六安瓜片及安溪鐵觀音等在獲

得地理標誌註冊後，產地價格提升了15-20%。其他較著名如金華火腿、龍口粉絲、山西陳醋、鎮江香醋及紹興酒等。

台灣也可仿效日本對不同產茶著名區域給予地理標示作法，保障茶農與消費者權益。例如日本政府由消費者保護及農業智慧財產管理的觀點，其智慧財產戰略推進事務局與農林水產省著手制定規範保護產地之地理標示法令。以京都名產「宇治茶」為例，由生產者與販賣業者所組成的京都府茶葉會議所，於2005年3月決議將「宇治茶」定義為：「限於京都、奈良、滋賀以及三重等四府縣所出產，並由京都府內業者所製造完成之茶」，始得稱為「宇治茶」。一旦依據上述定義作為認定宇治茶的標準，則預料「宇治茶」的年產量將大幅下降40%。但是，他們認為唯有如此才能維護「宇治茶」之形象，不會被列次級品所濫用，傷害其產地之品質水準。

但在大陸地區若以地理標誌為證明商標或者集體商標申請註冊者，除應填具註冊申請書外，應說明該地理標誌所標示商品的特定質量、信譽或其他特徵；該商品的特定質量、信譽或其他特徵與該地理標誌所標示地區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間的關係；該地理標誌所標示的地區範圍；申請證明商標者，還應詳細說明其所具有或其委託之機構具有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檢測設備等情況，已表明其具有監督該證明商標所證明的特定商品品質之能力。此外，大陸地區申請人尚應檢附管轄該地理標誌所標示地區的人民政府或其行業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外國人或外國企業則應提供該地理標誌以其名義在其原屬國受法律保護的證明文件。

因此，我業者若要至大陸申請註冊證明商標或者集體商標，建議先在國內取得證明標章之註冊後，再透過公會等法人組織的力量，向大陸商標局申請「證明商標」，以落實原產地保護。但台灣茶農仍可根據大陸商標法第16條有關區域註冊的規定，即「商標中有商品的地理標誌，而該商品並非來源於該標誌所標示的地區，誤導公眾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但是，若已經善意取得註冊的（如青島啤酒）繼續有效。」；或依據TRIPs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如果某商標中包含有或者組合有商品的地理標誌，而該商品並非來源於該標誌所標示的地域，於是在該商標中使用該標誌來標示商品，在該成員地域內即具有誤導公眾不去認明真正來源地的性質，如果立法允許，該成員應依職權駁回或撤銷該商標的註冊，或者依一方利害關係人的請求駁回或撤銷該商標的註冊。

商標與地理標示之異同點

地理標示與商標同樣具有表彰商品的來源以及出處、作為品質的保證及廣告促銷之功能。但兩者之間仍有些許差異如下：

一、商標（含標章）可指定註冊於任何種類之產品，可涵蓋商品或服務。但是地理標示只可及於商品，且往往限於因產地不同而會影響品質之產品。因此，如有標準規格的產品則幾乎不可能取得地理標示。

二、商標是由商標權人獨佔，但亦可轉讓或授權；地理標示則可由符合使用要件之每個人使用於商區上，但無法轉讓或授轉。

三、就其本質而言，商標權利之發生是因為智慧財產局「行政處分」的作成，形成私法的行政處分；地理標示則是因為「事實」而發生法律關係。

四、商標權人具有排除他人使用類似商標圖樣之權利，但是地理標示並不當然享受該權利。主要原因是因為地理標示雖和商標一樣具有表彰商品來源、出處的功能，但商標具有可以表彰商品的「單一來源」，而地理標示卻無這種功能，充其量只能表明源自於所標示的區域內。因此地理標示具有「自由使用原則」，亦即凡該地理區域內的人民符合該地理標示規定要件者皆可使用該標示，不受他人權利的限制。

結 語

總之，「地理標示」保護之目的在於防止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某種程度上極相近於著名商標之保護，二者之認定基準皆係以該「著名商標」或「地理標示」存在之事實、消費者之認知，及有無致公眾產生混淆誤導之虞（酒類商品除外）等客觀事證加以判斷。地理標示在我國商標法歸屬在「證明標章」中，而歐洲多數國家是以團體標章的形式存在。國內證明標章的申請者，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如農會、鄉鎮政府等，類似歐洲團體標章的性質。因此對地理標示除可透過商標法取得證明標章之註冊，成為商標法保護之客體，達到積極保護的目的，地理標示之利害關係人如在未積極依商標法取得該地理標示一產地證明標章註冊之前，在國內應可透過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二十四條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等相關規範之法律途徑，禁止他人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商品係產自實際產地，有致公眾誤認之虞，且構成不公平競爭之任何使用行為。

以我國農產品為例，雖有良好的技術背景、優良的品種培育，對於產地範圍的區劃、水土環境的維護、傳統風味的保存，有無一定的監控流程，這些確保其地理區域的商品特性、品質或聲譽的作為，宜由我國相關權責機關

或團體積極輔導建置，而地理標示之保護，本應是該地理區域內產品商家們的共同榮譽與利益，地理標示的要件建立與使用規範管理模式，取決於由產品生產地區內由下而上的自發性行動，針對控管流程與監督機制提出具體可行的作為，政府基於提昇整體國家經濟形象，或可立於協助規劃之地位，輔導其認知相關法規，並確認相關技術標準，倘該地理區域內的農民或商家們無此意願接受特定的監控流程管制，產品雖有加以標示，自難確保該地理範圍內某項商品之特性、品質或聲譽，也難獲得消費者所信賴，無法達到地理標示真正保護效益。

參考文獻

- 1.李宗翰，農產品地理標示相關法律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農藝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
- 2.吳任偉，在WTO架構下兩岸關於地理標示保護之研究，私立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
- 3.郭華仁，「池上米」地理標示的省思，鄉間小路，2003年，29(3)：22-23。
- 4.黃鈺婷、郭華仁，1998，植物的名稱與商標。邱阿昌(編)農友種苗30年，第89-94頁，農友種苗公司，高雄。
- 5.劉蓁蓁，證明標章—地理標示對農產品之影響，「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管理」研討會資料，2004年3月，第81-102頁。
- 6.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http://www.edu.cn/20011105/3008126.shtml>
- 7.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細則，www.patentcabin.com/fl/sbfxz.html
- 8.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http://www.tipo.gov.tw>
- 9.日本政府擬制定規範保護產地標示，科技法律電子報，第27期，2004年6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http://stlc.iii.org.tw/epaper/28/content.htm>
- 10.馮震宇，WTO TRIPS爭議案例探討—以地理名稱爭議為例，
<http://www2.nuk.edu.tw/wto/CAMREVQD..ppt>。
- 1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法，2006年1月，
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law/now/商標法031128.doc。
- 1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2006年1月，
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law/now/商標法031128.doc。
- 13.保護與發展(中國大陸)地理標誌，中郡聯合地理標誌研究中心，第一次全國地理標誌調研報告，2005年7月，<http://61.144.25.119/gate/big5/www.southcn.com/finance/financenews/guoneicaijing/200508230807.htm>